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再次将此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4月28日下午 2: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至 2015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四)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 1、3-10 已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 9 项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4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 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775

联系人：郑小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2420 ； 投票简称：毅昌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毅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1	《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	10.00 元

限>的议案》	
--------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
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 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